臺北市忠孝國中規劃學生通學路線實施要點

一、通學路線意義

指學生步行上、下學所經之路線,包括通學學生自公車站下車到學校的步行路線。

(一) 具有「生活道路」的意義

「通學路線」是生活的一環,應具有「生活道路」的意義,除了上、下學路線的安全和便利外,也應讓學生享受「通學」步行的舒適與安逸。

(二) 具有減少與車輛衝突的意義

通學道路以學生步行為主,考慮上、下學時段學生步行與車輛之衝突。必要時可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以減少衝突,讓學生上、下學步行時無任何精神上的負荷。

(三)具有改善現有街道空間與街道環境的意義 對汽機車佔用人行道、騎樓、巷道的情形提出改進建議,對人 行道的設計、佈置亦予以探討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

三、計畫目的

- (一)改善學生身心健康,提升學生體適能狀態。
- (二)解決交通安全問題,提昇環境與生活品質。
- (三)培養學生能獨立自主,與危機處理的能力。
- (四)促進學生實踐遵守交通規則與守法的精神。

四、規劃「通學路線」之原則

- 步行安全性(safety)
- 步行便利性(convenience)
- 連續性(continuity)
- 舒適性(satisfaction)
- 系統一致性(system coherence)

五、實施內容

(一)通學路線如附圖

本校學區包括大同區及萬華區,走路上學佔 45%,兩區學生需 跨越長安西路與鄭州路,及西寧北路交叉路口,本校四周圍交 通複雜,規劃通學步道,讓學生有所依循,保持行走安全。



(二)交通崗設置與交通隊訓練

訓練8年級學生指揮交通的注意事項,於上午7:10至7:30,及下午16:45至17:05值勤,於每周五辦理各班交接,執勤同學核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
(三)家長會導護志工輪值

家長志工分輔導組、交通導護組、圖書館組、校園園藝組,由 交通導護志工組長,分配每學期輪值志工,於長安西路口及鄭 州路口,每天二位志工協助學生交通隊交通指揮。

(四) 值週導師輪值

本校訂有導護老師實施辦法,除負責校內導護工作外,也負責 放學後交通導護,及時糾正學生違規行為或處理偶發事件,並 填寫導護日誌。

(五)朝週會宣導

朝週會時間,除生教組長不定期提醒學生跨越交叉路口安全之外,亦邀請專家蒞校演講,讓學生能了解避免車輛擦撞之外,保持走路安全。

六、經費預算

交叉路口輪值學生、家長與教師意外保險費用由家長會支付,其餘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亦同